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房地产资产及股权转让事项部分内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房地产资产及股权转让交易标的及转让价款等事项是为了妥善解决原交易中遗留的问题，转让价款的调整以原协议为依据，利率根据市场实际融资情况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合理。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艳辉、肖建华

2020年8月24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艳辉：

肖建华：